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張邵淇
電話：037-823115分機109
電子郵件：nzto083@ems.miaoli.gov.tw

353
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992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-令、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-公告、1150831南庄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修定版、1150831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1150831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5年8月27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792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函陳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各村辦公處、財行課、民政課、主計室

鄉長 羅春蓮